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 8 月 31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公司前期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28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剩余担保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债权,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投资者在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4)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4 年 02 月 2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指定披露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调减薪酬、停发薪酬或解除聘任; (3)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2 月 2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2 月 2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其他承诺	若投资者在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2 月 2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股份减持承诺	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0%; (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	2014 年 02 月 2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其他承诺	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 (3)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2 月 2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陈娜娜	其他承诺	陈娜娜将其位于普宁市普宁大道香员坑段东侧,土地面积 9,562 平方米,评估价值 3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予公司以补偿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4 月 7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其他承诺	违规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陈伟雄、陈娜娜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2021 年 4 月 7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其他承诺	与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将陈娜娜名下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变更权属登记至公司名下,以抵偿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对于上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公司损失的部分,尽量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偿还。如公司通过诉讼挽回部分或者全部损失,承诺人仅就损失部分承担偿还责任。	2021 年 11 月 1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娜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将位于普宁市普宁大道香员坑段东侧面积为 9,56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普府国用(2014)第特 02806 号、普府国用(2014)第特 02807 号、普府国用(2014)第特 02808 号无偿转让予公司。根据深圳市国政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土地价值咨询报告》,价值为 300,055,560 元。该土地已为柏堡龙在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19,600.00 万元贷款进行抵押,由于公司未偿还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贷款,目前该土地未解除抵押,待解除质押后 30 日内无偿过户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娜娜名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对于上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公司损失的部分,尽量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偿还。"的承诺。鉴于控股股东目前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已质押并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后续可能出现无法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予关注的事项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7.5.10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4,576,295.28 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3 年年报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下午 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00,752,5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564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077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31,602,5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487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6,427,5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53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77,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427,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2,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427,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周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 14:00-17:30(其中,与投资者线上交流环节的时间为 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 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山证资管及公司已于前期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和换领了《营业执照》。

近日,山证资管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同时,公司换领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7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实际累计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截止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3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000,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51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84,1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92,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7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9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9,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349%;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6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刘云龙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9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05,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99,910 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增加 10,700 万元,即由不超过 99,91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10,610 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08.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15–2026.08.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3.08.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24–2024.08.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中支行	1,000	2023.08.0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08–2026.06.2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1,440.4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5%;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7,365.2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9,4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3 年 6 月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9/7/8	谢新跃	3,115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畜禽养殖、初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55%	13,379.59	7,214.55	6,165.04	2,327.70	–927.55	–927.55	53.92%
2	溧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0	谭跃德	3,000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0%	10,784.07	15,335.56	–4,551.49	6,991.71	–414.84	–415.58	142.21%
3	徐州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2	周永红	1,200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60%	3,391.51	2,283.11	1,108.39	9,218.92	26.80	26.80	67.32%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3-03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492,105,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376%(注: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999,995 股)。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38,846,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3,259,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4,138,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3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7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3,259,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054,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86,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1%;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熊孟飞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906 第 0689 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 15:00 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4.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492,105,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37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438,846,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49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53,259,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82%。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54,138,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7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3,259,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82%。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章程修正案》。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章程修正案》;

同意 492,054,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4,086,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1%;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杨 晨
经办律师:赵力峰
熊孟飞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7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为满足自身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北斗智联及江苏北斗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 56.5%即 25,42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6%。详见 2023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江苏北斗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江苏北斗本次所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的 56.5%即 2,26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北斗第二大股东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智联")关联方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世纪")为其本次授信额度中的 43.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智汇创")、徐林浩先生、张敬锋先生同意向公司提供 11.51%、2.35%、1.76%的反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合计 2,2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7%,担保金额未超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2125%股权,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北斗 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003.78	126,500.76	
负债总额	120,283.63	94,447.60	
净 资 产	27,720.15	32,053.16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342.03	92,672.03	
净 利 润	5,962.74	4,282.44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银行担保额度:人民币 2,260 万元。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江苏北斗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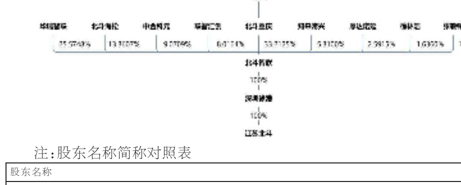

注:股东名称简称对照表

股东名称	简称
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北斗重庆
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华瑞智联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斗海松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科元
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智汇创
宿迁知来常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知来常兴
厦门厚达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达诺延

根据华瑞世纪、海松守正、华瑞智联共同签署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声明及不可撤销承诺函的约定,由华瑞世纪为江苏北斗本次授信提供担保行为。

五、关于为江苏北斗提供担保比例与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 号)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中确立的原则和精神,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及监管精神要求,北斗海松、中金科元、知来常兴、厚达诺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无法为江苏北斗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六、其他说明

目前江苏北斗融资方式主要是信用担保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基于自身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采用多种不同的融资方式加强合作,有利于缓解其自身的经营压力,对于江苏北斗信用等级的提升及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尤其新能源汽车对信息娱乐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等方向市场需求的扩张,未来汽车电子行业有望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江苏北斗资产质量总体良好,经营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实现快速增长,在汽车电子行业内的地位不断凸显。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收支稳健,本次授信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对授信情况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的运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授信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公司授信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6,72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6%。实际担保金额为 25,416.1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线缆")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金证券"国金 - 华菱线缆应收账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69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金 - 华菱线缆应收账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 24 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10 期。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该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资管")转发的《国金 - 华菱线缆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国金 - 华菱线缆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资管已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得到全额认购,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华菱线缆认购。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正式设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国金 - 华菱线缆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级	次级
规模(万元)	10,300	100
评级	AAAsf	未评级
票面利率(%/年)	2.8%	无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预计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总规模(万元)	10,400	

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国金资管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